

证券代码：872467

证券简称：新域集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持有上海集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集效”）55%的出资份额。公司出于业务规划和管理因素等方面考虑，拟向杭州集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集想”）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集效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26 万元。

因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冯晓骏为本次交易对象杭州集想的法定代表人，持有 84%股权；公司监事会主席龚雪峰持有杭州集想 16%股权，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报告编号：希会审字(2019)2167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35,108,265.18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7,429,666.12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集效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9,351,425.97 元，净资产净额为 6,222,780.82 元。本次拟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14.65%；本次拟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 19.64%。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关联董事冯晓骏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集想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东方商务会馆 1033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东方商务会馆 1033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实际控制人：冯晓骏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网络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开发、呼叫中心的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代理记账；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除钢材外）、五金机械、玩具、工艺礼品、化妆品（除分装）、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办公用品、通讯器材（除卫星天线外）、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冯晓骏为本次交易对象杭州集想的法定代表人，持有 84%股权；公司监事会主席龚雪峰持有杭州集想 16%股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集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 818 弄 70 号 823 室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 1、交易标的的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 2、交易标的的设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15 日
- 3、交易标的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水电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建材，五金交电，服装服饰，鞋帽，玩具，工艺美术品，旅游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办公文化用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本次交易前，交易标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55	55	货币
2	冯晓骏（有限合伙人）	45	45	货币
合计	--	100	100	/

本次交易后，交易标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集想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55	55	货币
2	冯晓骏（有限合伙人）	45	45	货币
合计	--	100	100	/

- 5、本次转让上海集效出资份额，享有优先受让权的出资人冯晓骏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出售控股子公司出资份额后，上海集效及其子公司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将不纳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上海集效合并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未经审计与评估）为基础，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人民币 326 万元的价格将控股子公司上海集效 55% 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杭州集想。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集效的出资份额。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集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

2、《上海新城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新城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